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功能教室及宿舍楼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功能教室及宿舍楼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60人, 营业收入为5084万元, 资产总额为835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浠水县实验高级中学功能教室及宿舍楼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60人, 营业收入为5084万元, 资产总额为835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: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